

附件 2

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气象局计划财务处

机构负责人：郭腾

项目负责人：田聪聪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气象大数据资料的增多，决策服务产品的细化，仅依托当前的气象灾害监测警报平台已无法满足快速、高效地完成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的需求，在政府决策者分析、判断与调度分配等迅速实现防灾救灾的任务上存在时间滞后的问题，极大影响决策效率。对此，融合气象大数据，建立突发性、极端性和异常性灾害天气所需的一体化、智能化、快捷化的监测与决策系统是保障广州社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关键举措。

（二）项目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为了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广州市气象灾害智能监测系统建设，在 WebGIS 地图上实现气象监测资料可视化和预警分析，为广州市气象台和各区气象局预报员提供气象资料的分析 and 决策视图，提高预报能力和准确率；将关键气象数据推送到广州市政务云上，构建用于与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举行天气会商的气象灾害决策子系统，实现数据及时共享。

（三）项目内容

该项目是为融合气象大数据，建立突发性、极端性和异常性灾害天气所需的一体化、智能化、快捷化的监测与决策系统，完成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和基于政

务云的气象灾害决策子系统的建设。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气象局 2020 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编号：GZIT2020-B2-530）立项申报金额为 260 万元，批复金额为 214.70 万元。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采购预算金额为 178.77 万元，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气象台（南海海洋气象预报中心），中标金额为 178 万元。项目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项目合同验收，2021 年 12 月完成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最终验收。

项目配套服务中监理服务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方为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金额为 4.75 万元。

项目配套服务中安全评估服务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的方式完成采

购，成交供应商为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4.68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项目配套服务中验收测评服务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的方式完成采购，成交供应商为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成交价格为 4.5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项目配套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方为广州数鹏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有效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等情况

该项目按照《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气象台合同管理制度》《广州市气象台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广州市气象台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广州市气象部门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气象台报销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执行，严格把控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确保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规、合法、有效的要求。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8.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自评 8.09 分。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部门复核的办法进行。其中部门复核邀请了上级单位三位气象领域的专家，分别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决策过程、项目过程、以及自评工作质量等几方面给予评价复核。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项目评价在审阅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专家听取项目负责人自评报告后，经过质询，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打分，并评定等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自评总分为 98.09，三位专家打分分别 98.35、97.85、97.85，评定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表 1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	系统开发数量	完成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和决策子系统	各 1 个
	产出时效	数据延迟时间	共享的数据延迟的时间	延迟不超过 5 分钟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应急联动部门决策用户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数据使用情况（考察操作系统/设备的人员对系统操作易用性）满意度	≥ 85%

1.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完成了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和决策子系统建设，实现了灾害性天气的智能识别和自动提醒，并在广州市气象台及广州市各区气象局应用。通过政务云打通了通信壁垒，与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了数据和平台共享，为气象灾害的精准防御指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如 2021 年 6 月 24 日暴雨过程中，在市防总参与联合值守的人员，通过部署在政务云上的系统，监控到花都区赤坭、狮岭二镇雨势十分猛烈，及时向市防总报告了相关情况并做出预测，市防总立即对花都区进行了指挥调度，及时转移了危险区域人员 429 人，避免了人员伤亡，发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可见图 1 三防快报文件所示。

工作情况。

本次降雨，水务部门共布防 79 处，出动专业抢险人员 575 人，抢险车辆 117 台，抢险设备（抽水泵）221 台，大型排水车 7 台。其中，市排水公司出动抢险人员 448 人，车辆 109 台，水泵 198 台，大型排水车 6 台。住建部门组织对全市 412 个深基坑、12 个综合管廊项目开展防汛隐患排查，督导施工单位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城管部门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督促越秀、白云区落实户外广告和招牌加固等防汛措施。民政部门强化应急值守，落实值班人员 155 人，应急备勤人员 311 人，准备应急物资 1651 件（其中抽水泵 82 台），开展巡查 126 人次。交通部门组织出动抢险人员 2458 人次，检查 1577 处场所（企业、路段）督促整改三防隐患 12 项。教育、供电等部门共派出检查三防隐患 343 处，发送预警或防御信息 9105 条，预置（出动）抢险设备 868 台。花都区共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429 人，其中

2

小流域洪水、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转移 38 人，危旧房屋、低洼地、工棚厂房等转移 391 人，开放庇护场所数量 146 处。

图 1 三防快报文件

2. 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建设的系统能够在 5 分钟之内将气象数据快速共享至各个区局和应急管理部门，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服务提供快速的数据支撑，提高预警和决策效率。具体效益应用证明见图 2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应用证明、图 3 黄埔区气象局应用证明、图 4 花都区气象局应用证明。

应用证明

广州市气象台依托信息化项目“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建成的系统平台，通过广州政务云服务器与我办实现了数据和平台共享。该平台能在 5 分钟之内将气象数据快速共享至我办，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调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特此证明。



图 2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应用证明

应用证明

广州市气象台依托信息化项目“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建成的系统平台，并提供黄埔区气象局的独立版本，包括数据采集加工和分发子系统、数据缓存子系统、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和气象灾害决策子系统等 4 个功能子系统。该平台已于 2021 年开始在我局应用，能在 5 分钟之内将气象数据快速共享至我局，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气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证明。



图 3 黄埔区气象局应用证明

应用证明

广州市气象台依托信息化项目“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建成的系统平台，并提供花都区气象局的独立版本，包括数据采集加工和分发子系统、数据缓存子系统、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和气象灾害决策子系统等 4 个功能子系统。该平台已于 2021 年开始在我局应用，能在 5 分钟之内将气象数据快速共享至我局，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气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证明。



图 4 花都区气象局应用证明

3.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建设的系统针对广州市气象台、区气象局、广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总计 40 人进行了系统使用体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度 90%，完成大于 85%满意度的指标。

（三）支出效益分析

项目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根据最低费用选择法，广州市气象台开展效益分析，在各备选方案中计算有形成本。经对比，本项目已采用最佳方案执行，达到节约财政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具体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资金支付进度情况表

序号	合同（费用）名称/工作内容	合同（费用）金额（万元）	支付进度	2020 年资金（万元）	2021 年资金（万元）
1	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GZSQXT-20200901）	4.75	第一笔 2020.05.14	4.75	
2	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ZSQXT-202009）	178.00	第一笔 2020.06.28	133.38	
			第二笔 2021.04.14		35.72
			第三笔 2021.12.31		8.9
3	广州市气象台 2020 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书	4.75	第一笔 2020.08.05	3.00	
			第二笔 2021.12.31		1.75
4	广州市政府信息化服务云平台资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GDGZA2012381CGN00）	6.69	第一笔 2020.12.01	6.69	
5	广州市政府信息化服务云平台资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GDGZA2117314CGN00）	6.69	第一笔 2021.12.26		6.69
6	广州市气象台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采）定点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0697877）	4.50	第一笔 2021.08.27		4.50
7	广州市气象台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采）定点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0701030）	4.68	第一笔 2021.08.27		4.68
8	招标代理费	1.69	第一笔 2020.06.28	1.69	
9	专家费	0.30	第一笔 2021.05.19		0.30
10			第二笔 2021.07.21		0.08
11			第三笔 2021.11.09		0.08
12	总计	212.23	/	149.53	62.70

*金额转换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是考察项目绩效及工作质量的重要因素，项目开展了系统体验满意度调查，但仅收集了 40 份调查表，调查数量不足，未能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五、相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范围更大的满意度调查，结合实际工作，可同时采用线上、线下调查形式，扩大样本量，更加有效地收集系统使用者的反馈意见。与此同时，加强对数据的分析，从满意度较低的方面入手，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予以改善。

附件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 低于90%不得分, 并不得评优或良。当年预算批复639200元, 完成627006元, 执行率98.09%。(98.09%-90%)/(100%-90%)×10	8.09	8.09	已完成	8.0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气象灾害智能监测系统和决策系统	40	各1个	各1个	40	已完成	40
	时效指标	共享的数据延迟的时间	40	延迟不超过5分钟	延迟不超过5分钟	40	已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联动部门决策用户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数据使用情况(考察操作系统/设备的人员对系统操作易用性) 满意度	10	≥85%	90%	10	已完成	10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98.09		98.09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58.854		58.854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已完成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 该项不得分,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	已完成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已完成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	已完成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已完成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已完成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已完成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1. 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已完成	4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补充使用证明	1.5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已完成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已完成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	已完成	4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4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39.5
累计得分						98.354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专家签名：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 低于90%不得分, 并不得评优或良。当年预算批复639200元, 完成627006元, 执行率98.09%。(98.09%-90%)/(100%-90%)×10	8.09	8.09	已完成	8.0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 and 决策子系统	40	各1个	各1个	40	已完成	40	
	时效指标	共享的数据延迟的时间	40	延迟不超过5分钟	延迟不超过5分钟	40	已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联动部门决策用户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数据使用情况(考察操作系统/设备的人员对系统操作易用性) 满意度	10	≥85%	90%	10	已完成	10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98.09		98.09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58.854		58.854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 该项不得分,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约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1. 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增加使用自评评价证明	1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省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		4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4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39	
累计得分							97.854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专家签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 低于90%不得分, 并不得评优或良。当年预算批复639200元, 完成627006元, 执行率98.09%。(98.09%-90%)/(100%-90%)×10	8.09	8.09	已完成	8.0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气象灾害智能监测子系统及决策子系统	40	各1个	各1个	40	已完成	40
	时效指标	共享的数据延迟的时间	40	延迟不超过5分钟	延迟不超过5分钟	40	已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联动部门决策用户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数据使用情况(考察操作系统/设备的人员对系统操作易用性)满意度	10	≥85%	90%	10	已完成	10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98.09	98.09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58.854	58.854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已完成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的, 该项不得分,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	已完成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 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已完成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	已完成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已完成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气象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气象台2020年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已完成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已完成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1. 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已完成	4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已完成 提供完善 佐证材料	1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已完成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州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已完成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	已完成	4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1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39
累计得分							97.854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专家签名：李健勇	优		